

公司代码：600175

公司简称：美都能源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美都能源
MEIDU ENERGY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都能源	600175	宝华实业、G美都、美都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旭涛	王晶晶
电话	0571-88301608	0571-88301610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	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
电子信箱	jameszz1987@sina.com	Wangjingjing67@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03,574,499.81	17,352,197,571.83	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5,775,291.84	10,651,475,556.41	1.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99,084.38	235,885,216.06	-252.87

营业收入	3,340,813,760.15	3,044,661,301.07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12,907.26	22,291,578.83	39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621,885.16	14,867,551.01	83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20	增加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8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闻掌华	境内自然人	30.21	1,080,291,473	424,187,725	质押	1,042,305,919
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260,469,314	260,469,314	质押	260,469,300
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180,324,910	180,324,910	质押	180,324,910
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170,306,860	170,306,860	质押	168,263,178
嘉实资本—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168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73	133,507,661	0	未知	0
德清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2.52	90,162,455	90,162,455	质押	90,162,455

	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61,785,128	0	未知	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58,365,535	0	未知	0
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51,992,469	0	质押	36,639,269
长沙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8,141,579	0	质押	38,141,5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闻掌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闻掌华先生亦为杭州五湖及杭州志恒实际控制人,股权分别占比70%和90%,故上述两家企业与闻掌华为一行动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美都01	150172	2018年3月6日	2019年3月6日	44,000,000.00	7.5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美都债	122408	2015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193,344,000.0	6.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5.28	35.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8	1.9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1 亿元，同比增加 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 亿元，同比增加 393.97%。

总体看，能源主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目前仍处于转型阶段，未来将分批逐步剥离房地产开发及商业贸易业务，将积极围绕“聚焦新能源主业，提升石油业效益”的战略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效益。

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瑞福锂业的收购：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瑞福锂业的收购事项，公司以总价 29.06 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瑞福锂业 98.51% 的股权，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除合肥顺安外）。

（二）设立美都（澳洲）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1,000 万澳元，在澳大利亚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美都（澳洲）矿产资源有限公司（Meidu (Australia)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主要从事锂矿、钴矿的投资、勘探、开发；各类原矿、精矿销售；矿产勘探、开采技术服务。澳大利亚拥有全球锂矿和钴矿的资源优势，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MDAE 与美国 Vess Oil Corporation 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书》

2018 年 8 月，MDAE 与美国 Vess Oil Corporation 签署了关于第一区块的《联合开发协议书》。Vess 公司目前在库尔腾油田有多个油气地块，但受限于 Vess 公司自身人员技术与设备的限制，无法充分开发上述地块的油气资源，因此向 MDAE 公司寻求合作以助其持续高效开发油气资源。MDAE 公司作为一家独立石油公司，在本地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成熟配套技术和先进设备，完全有能力与 Vess 公司合作对上述地块的油气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开发，因此此次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为双方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与盈利机会。基于此，双方签订了《联合开发协议书》，MDAE 将与 Vess 公司合作开发 Vess 公司在库尔腾油田的总面积约为 10,649 英亩（43 平方公里）的多个油气地块。作为合作的回报，MDAE 公司将获得 Vess 公司在该标的油气地块 10,649 英亩的 50% 即 5325 英亩（21.5 平方公里）的工作权益。公司本次与 Vess 公司的合作，契合了公司 2018 年的扩产策略，通过外延发展来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现有油气资源业务协同效应的产生，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四）认购澳大利亚阿德莱德的核心地勘有限公司（Core 公司）股份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Core 公司股份暨签署

〈关于锂精矿采购的非约束性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认购总部位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的核心地勘有限公司（Core Exploration Limited）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就后续在菲尼斯锂矿项目的合作及获得 Core 公司 3,500 万美元锂精矿采购权达成意向。双方将在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具有约束性的正式合同的签署。

本次与澳大利亚 Core 公司的合作是公司推进锂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随着菲尼斯锂矿开采及其他锂矿矿区被勘探、开采，将为公司未来锂产业发展提供锂精矿资源储备，成为公司另一条重要的资源渠道保障，为做大做强锂产业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撑。公司在积极拓展稳定、可持续的原材料供应来源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可持续发展战略。

（五）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剥离房地产及贸易业务，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始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公司聘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

但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9 届 1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